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
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拟向 **Foresight US BidCo, Inc.** 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和狄伦拿（广东）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% 股权；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**Dong Fang Precision (Netherland) Coöperatief U.A.** 拟向 **Foresight Italy BidCo S.p.A.** 出售其持有的 **Fosber S.p.A.** 的 100% 股权（该等交易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中航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鉴于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，且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唐灼林先生，实际控制人仍为唐灼林先生、唐灼棉先生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<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张祥
张祥

张威然
张威然

朱圣洁
朱圣洁

马若文
马若文

